

证券代码：833538

证券简称：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38	中旭石化	2020年7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八) 审议《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7)。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2) 联系电话：15241018479

(3) 联系人：刘女士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